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3）發字第 088 號
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來函、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章程、
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書、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推薦書

主旨：113 學年度中央研究院「傅斯年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研究院史語字第 1135901520 號來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於本校修業滿一年以上之本籍生。

（二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歷史學系或研究所。
2. 哲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思想史。
3. 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語言學、文字學或古籍校訂之研習。
4. 人類學系或研究所。
5. 藝術史研究所。
6. 語言學研究所。

（三）學業總成績平均 85 分（等第成績 A / 等第積分 3.76）以上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至多 2 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，繳交申請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dtchiou@ntu.edu.tw。

推薦書請以紙本逕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書及當中所列應檢附文件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推薦書。

院長

節毓珂